

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卫生管理办法

为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使得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每位研究人员能够更加明确地进行卫生打扫，特此对卫生打扫进行相对细化的要求。该要求分为**总体目的要求、日常卫生、集体卫生大扫除、其他**四部分。

第一章 总体目的、要求

第一条 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是每一位实验室研究人员应尽的义务。

第二条 实验室卫生打扫主要依靠每一位研究人员自觉的日常卫生保持意识，同时以集体大扫除为辅助方式来维持。

第三条 集体大扫除按照入室研究人员进行分组，每周三下午进行大扫除，每位研究人员具体负责卫生区域将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前上传于香料学生群(以下简称QQ群)。

第四条 在本实验室做实验的研究人员和集体大扫除时分配到本实验室的其他研究人员，应注意具体卫生要求如下：实验室门窗、台面卫生，仪器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用干帕子或微湿的帕子进行打整(务必断电，切莫用湿透并且滴水的帕子)，抽屉、柜子丢弃乱破脏等物品并擦洗干净，水池保持干净通畅，所放器皿设备、凳(椅)子整齐摆放、并将垃圾倒掉。

第二章 日常卫生

第五条 凡是每天登记做实验的研究人员在签退之前必须按照第四条卫生要求对自己实验区域实验室的卫生进行打扫，同时把自己使用的耗材、器皿等归置到指定空间储存，不得随意摆放在实验室台面上。实验室管理人员将会不定期进行抽查（附件 9-1）。

第六条 研究人员只需对自己的日常卫生负责即可，不需要关注自己实验区域是否还有其他研究人员继续使用，即不把自己的问题遗留给他人。

第三章 集体卫生大扫除

第七条 集体卫生大扫除实行严格的签到签退制度，时间一般安排在教学周的每周三 13:00-14:00 之间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将提前通过 QQ 群进行通知，参与卫生打扫人员在此期间到 5215 管理办公室签到。实验室管理人员以 14:00 作为时间点来判定研究人员是否参与集体卫生大扫除，当研究人员 14:00 仍未出现在实验室并且无相应请假说明（即班主任签字、二级学院盖章的请假条）则被视为无假不到者；当研究人员 14:00 以前出现在实验室，但是同时其所负责区域的卫生已被其他同样负责该区域的研究人员打扫完毕则被视为迟到者，迟到者可以不用递交请假条。

第八条 对于已经请假的研究人员和迟到者安排提前或不晚于星期四下午 18:00 之前进行打扫。无假不到者按照实验室《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所有研究人员不得随意叫人替代其进行集体卫生大扫除，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由班主任签字且二级学院盖章。

第十条 集体大扫除将由勤工助学岗同学协助监督。

第十一条 各位研究人员于集体大扫除日 13:00 之前到达实验室并佩戴好出入证后，及时与负责助岗同学取得联系，在他们持有的考勤名单上找到自己的名字后并请助岗同学确认自己的考勤情况后，到自己负责区域按第四条要求进行打扫卫生，并对实验台面随意摆放的药品和器皿进行回收。打扫完成后，请助岗同学先进行第一次检查，检查合格后，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卫生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所用的劳卫用品放置到指定位置并在助岗处签退离开实验室，否则继续打扫。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实验室有临时性的卫生安排(比如外单位人员进行参观)，实验室管理人员将随机安排入室人员进行打扫，被安排的研究人员应服从安排进行打扫。

第十三条 对已办理过离室手续的研究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不再安排其参与实验室卫生大扫除。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